

密

上海市政府第三十四次市政會議紀錄

1417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367B



上海市政府第三十四次市政會議紀錄

三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本府會議室

地點 時間

吳市長

何祕書長

吳局長開先

趙局長祖康

趙局長曾珏

宣局長鐵吾

谷局長春帆

祝局長平

張局長維

顧局長毓琇（李熙謀代）

錢主任參事乃信

戴會計長湘帆

鄭處長天牧

葛參事克信

王參事冠青

張統計長宗孟

錢參事劍秋

林參事鴻信

許代總經理寶驥（朱慎徵代）

馮主任範

朱處長虛白

范永炎

王士鵬

主席 吳市長 紀錄 范永炎

王士鵬

（一）甲、報告事項

本人到職後對於局內原有職員不擬更張祇高級職員數人因慰留無效擬另遴員接替另行請委
（二）宣局長鐵吾報告

一、北京路交通異常凌亂經本人親率騎巡隊前往指揮實施交通管制亦鮮效果擬請公用局於
核發各種人力車輛牌照時在數量上即以必要之限制

二、本市露天攤販經奉准指定七十餘處點予以集中管理外間謠傳有收保護費情事實屬不確
(三)趙局長祖康報告

一、滬西大水情形相當嚴重如再遇大雨交通勢將斷絕工務局已擬具興修計劃一俟經費有着即可興工

二、徐家匯至土山灣一段污水溝浜前與衛生局商定埋設溝管利用垃圾予以填塞擬請衛生局會同工務局即行辦理

三、關於北京路交通問題根本辦法應將路面過窄之處予以拓寬並拆遷蘇州河南岸與山東路口之房屋以便車輛在南蘇州路路上東西通行

(四)趙局長會珏報告

一、本市交通以中區較為擁擠解決辦法應從疏導入手一面將大型卡車行駛路線予以限制一面開發徐家匯楓林橋一帶交通公用局擬會同工務警察兩局訂定詳密方案後呈府付諸實施

二、煤價上漲公用事業價格頗受影響經遵照宋院長指示對於紗廠用電以煤易電每一噸煤易一百度電此後公用事業可不致加價

(五)吳局長開先報告

一、糧食部駐滬辦事處即將撤銷值此毒黃不接之際該處似不宜撤銷
二、社會局對本市各米行擬予切實整頓並予限制對米糧經售商及經紀人亦擬實施嚴格管理
經紀人並擬限制

三、平劇藝員馬連良程硯秋要求增加票價爲一萬二千元擬核定爲八千元
(六) 谷局長春帆報告

一、出席南京財糧會議情形

乙、討論事項

二、本府實行新待遇標準後六七月份不敷約達六十八億餘元希各局動支欵項力求撙節
一、市長交議查接管卷內財政局呈請調整營業執照制度一案經提第廿九次市政會議討論決議交
參事室審查茲據該室簽具審查意見並經送財政局谷局長核議附具意見請討論案

二、市長交議社會局爲提辦本市工商業登記擬設立登記所並擬具工商業登記所暫行組織規則草
案暨支出概算書各一份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左列二案合併討論)

決議：一、調整營業執照制度照財政局所擬原則通過改交社會局舉辦即與工商業登記合併
辦理所發執照以本府名義行之

二、由參事室召集有關各局訂定審核聯繫辦法並規定發照限期

三、工商業登記所組織規則原則通過惟所需經費應在其行政收入項下開支所需人員
可視實際需要酌量雇用

三、市長交議查本市前公共租界官有資產與義務債務清理委員會委員沈士華陳石泉業經
辭職擬另行遴員報請 行政院核派案

決議：以祝平孫達方繼任仍報請 行政院核派至主任祕書遺缺由何委員德奎兼任

四、市長交議衛生局擬訂管理公共浴室規則草案經提第卅一次市政會議討論決議交參事室召集衛生工務兩局重行審查修正提會業經重行修正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交衛生局張局長重行研議

五、市長交議衛生局前擬福州路菜場晚間臨時開放辦法經交警察局核議附具意見發還衛生局參酌修正茲將該局新擬辦法提請討論案

決議：交衛生局張局長重行研議

六、市長交議警察局擬具危險物品處理規則草案暨檢驗耐火材料規則草案各一種經提第廿九次市政會議討論決議由參事室召集警察工務公用衛生等局代表詳加研究再提市政會議討論等語紀錄在卷茲經參事室召集有關各局代表詳細研議附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一、營業部份與營業牌照案合併辦理

二、製造及運輸部份應分別訂定法規

交參事室本此原則重擬

七、市長交議公用局擬具上海市公用局管理臨時長途營業客車暫行辦法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惟簽訂合同應提市政會議討論

八、市長交議公用局呈送六個附屬機關組織規程除碼頭倉庫管理處組織規程業經核准外其他五種規程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一、准予設置惟應於年內分別成立公司組織

二、原組織規程交人事處會計處審核修正

三、公營事業監理委員會應否設立交公用局議復

九、教育局提請增辦國民教育班四百班積極推行普及教育案
十、教育局提訂定推行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辦法請准予撥欵開辦以利進行案

(右列二案合併討論)

決議：保留俟數月後市府經費充裕時再提

十一、市長交議民政處擬具戶籍過錄人員訓練辦法請討論案

決議：照分區集中訓練辦法辦理

丙、臨時動議

一、市長交議如何改善本市交通案

決議：治標方面

一、設停車場指定各種車輛停放地點

二、規定人力車行駛路程價格

三、實行單程交通

四、限制場車行駛時間及載重量

以上四項由公用局主辦警察局協助俟停車場覓定後再行實施
治本方面
打通蘇州路以利車輛行駛由工務局迅即主辦公用局協助

一、市長交議社會局管制糧商機構應予充實案

決議：就原有管理米市機構酌增助理人員一人如分南北二市即加六人

三、市長交議整理本府法規案

決議：一、各局處對於前工部局法公董局及戰前本府所制定之各種法規應各就主管範圍先行清理

二、前項法規經各局處清理後由參事室召集各局處再加審查凡應修正者予以修正應廢止者予以廢止仍分別簽請核定

三、嗣後各局擬訂有關人民權利義務及成立機構之法規應先提經局務會議通過再提市政會議討論

四、市長交議據社會局呈送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組織規則暨委員名單一份祈備案等情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委員名單中孫芹池改爲錢主任參事乃信俞松筠改爲張局長維又糧政部特派員已取銷應刪除

五、工務局擬切實取締市內棚屋建築以免妨礙衛生交通消防治安擬具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由警察局轉飭各分局切實執行並列爲重要考成之一

第一案

(案由)市長交議查接管卷內財政局呈請調整營業執照制度一案經提廿九次市政會議討論決議交參

事室審查茲據該室簽具審查意見並經送財政局谷局長核議附具意見請討論案

(附件)一、參事室審查意見

二、谷局長春帆意見

三、上海市政府各局核發營業牌照聯繫辦法草案

四、調整前執照名稱暨關係局處表

五、審查特種營業牌照關係局處表

六、特種營業牌照分目名稱表

(附件二)

參事室審查意見

查財政局呈請調整營業執照制度一案經第二十九次市政會議決議交付審查經於本月七日召集有關各局代表研討茲將雙方意見撮要分陳如后：

(甲)贊成集中發照之理由

一、事權集中便利申請 按舊工部局時期原採集中制度由財務處統一申請統一發照習慣已成商民稱便反之分散發照則民無適從蓋一種執照往往關係數局不知應向何處申請勢必疲於奔命

二、審核之責仍由各局無損職權。查商民填送申請書後財政局將副本分送有關各局審核合格方得發照是審核之權仍屬於有關各局財政局不過負承轉之責。

三、簡化憑證避免重複。查各局如分別按主管範圍填發營業執照則除主管局所發執照外財政局須另發營業牌照稅之執照如是每個商店在同一市府之下須分別領兩種執照似不甚妥善集中發照則可免此弊。

四、集中發照便利收款。查統收統支爲財政基本原則故有關收入事項以集中辦理爲宜前工部局所以將執照集中財務處統一辦理者不無依據。

(乙) 反對集中發照之理由

一、荒廢時日稽延發照。查申請及發照手續若由財政局承轉則往返之間難免稽延。

二、各局意見相左時財局無法取決。查申請案件審核時若一局不核准而其他各局已予核准則財政局無法取決。

三、各局印就表格勢必作廢。查各局現已各就主管辦理發照表格工本耗費已鉅若再恢復原制則已印表格勢必作廢損失頗重。

四、集中發照商民仍屬難免奔波。查商民對於領照問題時有不甚明瞭之處必須向主管局詢問故雖行統一發照商民奔波仍屬難免。

五、發給執照各有主管。查法令規定管理各項營業各有主管如集中發照難免越權。

綜上所列贊成與反對集中發照制度雙方似均不無理由財政局簽送市商會之呈文則主張集中辦法目前各局已陸續分別發照而人民亦有循舊規向財政局申請者辦法分歧本案討論已久上述兩種辦法擬請從

速採擇其一俾各局一致遵行

(附件二)

谷局長春帆意見

奉

交下調整本市原有營業執照制度一案飭核議等因自應遵照經查本市營業執照費改征營業牌照稅一案

前經本局依照中央營業牌照稅法擬訂本市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呈奉

鈞府函准財政部核定公佈施行在案查本市營業執照向採集中申請統一發照制度歷史頗久優點甚多本局爲便利商民申請及財務管理起見業經依據事實需要擬具上海市各局核發營業牌照聯繫辦法草案一種呈請

核示在案查集中發照之優點已如參事室簽註茲將該室所舉反對集中發照之理由逐條分別敍復如下

(一) 稽延時日查集中發照可免商人各處接洽似可節省時日不致反多稽延

(二) 各局意見相左無法取決一節查依照成例一種執照必須經有關各局全體通過始予核發此係尊重各局主管執掌以示慎重此爲集中制度優點之一

(三) 關於印就表格勢必作廢一節查本市頒發執照向採集中制度本局接收以來此項工作照常進行從未間斷各局除自印調查報告單一種外并無另印執照之必要即使已印有若干可予作廢其損失亦屬有限

(四) 集中發照商民仍屬難免奔波一節查商民申請執照後應由承辦機關抄同副本轉送有關各局審查有

(五) 核發執照各有主管一節查一項營業往往關係各局究竟由何局頒發殊難劃分營業牌照之核發既經有關各局事前審查則各局主管執掌已經行使總之頒發營業憑證如由各局單獨分別辦理必致辦法紛歧無所適從不如依原有制度集中申請分別審查庶資簡捷而無疏漏爲此擬請將本局前擬上海市政府各局核發營業牌照聯繫辦法草案 迅賜核定以利實施或更提交市政會議如何之處理合檢同原件簽復

鑒核

(附件二)

上海市政府各局核發營業牌照聯繫辦法草案

- 一、本府爲便利市民營業申請牌照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 二、各項管業牌照之申請由財政局集中辦理以專責成
- 三、凡屬於附表(二)所列之各特種營業均應事先申請審查經審查合格後始予征稅發給牌照
- 四、財政局於接受申請書後應於三日內爲初步之調查分填副本轉送關係局審查關係局如附表(二)
- 五、關係局收到申請書副本應於五日內審查完畢以審查報告送達財政局財政局於彙齊各項審查報告後二日內以合格通知或不合格通知送達申請人上項時間遇有特別情形時得延長之
- 六、關係局於審查案案件認爲某種建築或某項設備應予改善時應直接以改善通知指示申請人限期違辦同時通知財政局查照

七、關係局於確定商人是否遵照指示改善設備後分別以複審報告送財政局核辦
八、各局對於審查各種營業之標準應分別就主管範圍擬定呈經本府核定後施行
九、各種營業平時管理由各主管局隨時考核如有違反管理規則之規定由主管局分別議處必要時通知財政局吊銷營業牌照執行停業

十、各種營業管理規則由各局就主管範圍擬定呈經本府彙齊編訂公佈

十一、應送審查之營業種類如有變動由主管局呈經本府核飭財政局遵辦

十二、遇有指定某種營業停發營業牌照或限制某一區域停發某種營業牌照之必要時由主管局呈經本府核飭財政局遵辦

十三、凡應領取營業牌照之各種營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經各局發給之營業執照或許可證一律改領營業牌照

十四、本辦法自本府核定之日起施行

(附件四)

調整前執照名稱暨關係局處長

執 照 名 稱	—	關 係 局 處	—	執 照 名 稱	—	關 係 局 處
饅 首 店	糖 果 店	衛	遊	藝	警	工 消

上海市政局第三十四次市政會議紀錄

審查特種營業牌照關係局處表(附表二)

(附件五)

審查特種營業牌照關係局處表(附表二)											
牌照分目名稱						牌照分目名稱					
牌	照	分	目	名	稱	關	係	局	處	牌	照
旅	旅	旅	旅	旅	館	警	工	衛	消	食	物
客	客	客	客	客	棧	警	工	衛	消	製	造
西	式	式	式	式	公	警	工	衛	消	廠	工
電	電	電	電	電	宿	警	工	衛	飲	料	製
影	影	影	影	影	舍	警	工	衛	消	造	造
劇	劇	劇	劇	劇	院	警	工	衛	飲	料	廠
唱	唱	唱	唱	唱	院	警	工	衛	消	麵	包
說	說	說	說	說	院	警	工	衛	消	糖	菓
舞	舞	舞	舞	舞	場(一)	警	工	衛	消	頭	食
舞	舞	舞	舞	舞	場(二)	警	工	衛	消	罐	品
舞	舞	舞	舞	舞	(三)	警	工	衛	消	茶	館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工	衛	消	茶	店
工	工	工	工	工		警	工	衛	消	物	店
衛	衛	衛	衛	衛		警	工	衛	消	飲	店
消	消	消	消	消		警	工	衛	消	料	(攤)
煙	煙	煙	煙	煙		警	工	衛	消	食	品
店	店	店	店	店		警	工	衛	消	物	廠
(攤)	(攤)	(攤)	(攤)	(攤)		警	工	衛	消	飲	廠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工	衛	消	料	店
財	財	財	財	財	(攤加消)	警	工	衛	消	加	消
(攤加消)	(攤加消)	(攤加消)	(攤加消)	(攤加消)		警	工	衛	消	加	消

遊	藝	場	警	工	衛	消	金銀首飾古玩店	警 (攤加消)
菜		館	警	工	衛		舊貨店	
飯		店	警	工	衛		當押鋪	
西	式	餐館	警	工	衛			
酒		店	警	工	衛			
西	式	酒店	警	工	衛			
點	心	店	警	工	衛			
			浴	理	髮	店		
					室			
				工				
					衛			

(附件六)

特種營業牌照分目名稱表(附表一)

牌照名稱	分目名稱	說	明	備	註
旅館業	旅館	備有西式建築及設備供客住宿或兼供膳食者屬之			
	客棧	備有中式建築及設備供客住宿或兼供膳食者屬之	原稱中國客棧		
	西式公寓	房間在二十間以上之西式建築及設備備有房屋服務或兼供膳食者屬之	原稱特約出租旅舍		
	寄宿舍	房間在二十間以下之建築物供客寄宿備有房屋服務或兼供膳食者屬之			

娛樂業	電影院	劇院	表演各種戲劇之場所或音樂廳座位在五百只以上者
唱說書場	屬之	以唱說各種地方性歌曲或表演各種地方性戲劇座位在五百只以下者屬之	原分稱戲院及小型劇場
舞場(一)		有舞場設備供客娛樂並備有舞女伴舞者屬之	由原「馬戲場臨時市場跳舞場及其他公共遊戲場」執照分出
(二)		有舞場設備供客娛樂但不備舞女伴舞者屬之	
遊藝場		除專項娛樂場所牌照外其他各種娛樂性場所均屬之	
飲食業		備有中式餚饌供客宴會之所屬之	
菜館		備有普通餚饌供客進餐者屬之	
飯店		備有高等西菜供客進餐者屬之	
西式餐館		供客應用各種酒類之所屬之	
酒店		備有酒吧設備供客飲酒或兼供西菜者屬之	
西式酒店		專供顧客食用各式點心而不備菜餚者屬之	
點心店		由原飯店執照分出	
飲食業		合併原其他食物第五號第六號第七號三種執照	
廠		原稱其他食物第四號及「店外喝飲洋酒」之一部	
飲料製造		原包括在「麵包店及糖菓店」執照之內	
廠		凡工廠或作場製造各種食物者均屬之	
麵包		凡工廠或作場製造各種酒類冷飲及其他釀成品者均屬之	
糖菓		凡工廠或作場焙烘麵包餅干製造糖菓點心者均屬之	

罐頭食品

製造各種罐頭食物之工廠均屬之

原係其他食物第二號之一部

乳 場

併養畜類擠乳供售者屬之

食物飲料

凡售賣各種食物及飲料之商店及固定之攤商均屬之

合併原「店外飲用麥酒」
 「店外喝飲洋酒」
 「店外飲用之中國酒」
 「中國食物出售店」
 「水菓店或水菓攤」
 及麵包店及糖菓店
 其他食物第二號之一部

茶館業

茶 館

供客飲茶之所屬之

原稱「中國茶館」

煙酒賣

煙 店

出售各種煙類之商店或固定之攤商均屬之

裝飾古玩

金銀首飾

經營金銀飾器珠寶首飾及各種古玩物品者均屬之

包括原「華人金鋪銀鋪」執照并列入首飾
 及古玩二項

拍賣業

(舊貨店)

買賣各種舊貨之商店及固定之攤商均屬之包括拍賣

典當業

當 押 鋪

以質押取息爲業之當鋪及押鋪均屬之

兌換業

兌 招

以買賣貨幣牟利者屬之

包括原「甲等當鋪」「乙等當鋪」二項執照
 原稱「錢幣兌換店」

浴室業

浴 室

供客沐浴之所屬之

理髮業

理 髮 店

理髮店及美容院屬之

第二案

(案由)市長交議社會局為趕辦本市工商業登記擬設立登記所並擬具工商業登記所暫行組織規則草案暨支出概算書各一份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附件)一、上海市社會局工商業登記所暫行組織規則草案

二、上海市社會局工商業登記所廿五年度歲出概算書

三、上海市社會局工商業登記所歲出概算書自治部份

四、參事室審查意見

五、會計處意見

六、人事處意見

(附件二)

上海市社會局工商業登記所暫行組織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局為辦理本市工商業登記設立上海市社會局工商登記所(以下簡稱登記所)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登記所設主任一人由社會局局長就本局原有薦任級職員中指派兼任承局長副局長之命受第一處處長指揮監督綜理所務

第三條 登記所設下列各股其職掌如左

一、登記股

關於辦理申請書收受登錄核對保管填據給照及編製索引等事項

二、審核股

關於辦理申請文件費款審核及登記證之覆核事項

三、調查股

關於辦理各工商業登記應行調查事項

第四條

登記所各股各設股長一人（薦任）股員三人（委任）辦事員二人至三人雇員二人均由社會

局長遴員派充分任各股事務

第五條

登記所辦公時間與社會局同但為便利商人登記起見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條

登記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 上海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附件二）

上海市社會局工商業登記所二十五年度歲出概算書

當時門支出國幣共計陸拾柒萬柒千捌百捌拾元正

款項	科目	日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		增減	說明
			概算數	比較		
一	上海市社會局工商業登記所經費	六七七、八八〇元				
一	俸 級 費	二〇、八八〇元				
一	薪	一九、二〇〇元				
一	俸					

本所主任一人兼職不支薪股長三人每月支二〇〇元股員九人內三〇元辦事員八人月各支一〇〇元

元雇員六人月各支八〇元本年度
以六個月計合如上數
工役七人月各支四〇元六個月計
合如上數

上海市社會局工商業登記所歲出概算書自治部份

(附件三)

上海市政局第三十四次市政會議紀錄

(附件四)

參事室審查意見

所擬規則尚屬可行惟第四條「薦任」「委任」均擬刪又支出權算書部份送會計處核
(附件五)

會計處審查意見

查本案關於社會局所編該局臨時工商登記所支出概算一節經核概算之審核必需先有行政部份之根據茲查該臨時登記所暫行組織規則草案所擬各點簽註意見如下該所既屬臨時性質則似須先行規定其工作時期(概算書按六個月計算)且際茲緊縮聲中是否應增設此臨時機構此其一該所辦理本市工商登記則不特有經臨費用支出更有登記費等行政收入故似需專設會計人員辦理(或由該局會計室調派人員兼職)原組織草案內並未列入此其一來呈敍明該所重要職員由該局在原有職員中指派兼任而概算書所列兼任者祇有該所主任一人其餘股長以下等則均爲專任似有未合蓋既係臨時雇用性質即應全部稱爲臨時雇員以便於工作完竣後隨時解雇而節公帑事關人事部份似應送人事處會核此其三本案概算部份似應俟上三項原則規定後再行核列至於所稱該所經臨費用擬在工商登記證收入項下支撥一節與統收統支之原則不符應將工商登記證收入悉數繳庫其經臨費用則俟預算核定後由本府指款撥發應用此其四相應仍請
卓裁此致

祕書處

(附件六)

人事處審查意見

查社會局請設臨時工商登記所一案關於人事部份原呈所稱「重要職員由局派兼」爲原則核與該所組織草案第四條規定顯屬不符爲推行業務便利並節省公帑起見擬將股長三人每股一人由該局各主管業務部份分別派員兼充並酌設臨時辦事員十八人（每股六人）分任登錄審核抽查填照等工作以六個月爲限惟值茲緊縮時期是否准其增設成立相應檢同原案移請

卓裁辦理爲荷此致

秘書處

第三案

(案由)市長交議查本市前公共租界法租界官有資產與義務債務委員會委員沈士華陳石泉業經離職擬另行遴員報請行政院核派案
(附件)祕書處王處長簽呈

祕書處簽呈

查「上海市前公共租界法租界官有資產與義務債務委員會」係遵照行政院頒發之辦法及組織規程而組織成立由前市長錢兼任主任委員並請派何德奎閔湘帆沈士華趙祖康徐士浩陳石泉張翼樞等爲委員經呈奉行政院指令准予照派在案該會並已於四月二十四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雖清理工作尙未積極進行但該會係奉令成立委員人選又係由院令派似宜繼續進行惟該會主任委員應由鈞座繼任又該會委員沈士華陳石泉離職似宜另提人選呈請行政院派任再該會應設主任祕書一人原由沈委員士華兼任現沈委員離職亦宜由鈞座另行指派人員擔任理合檢附原卷簽請核奪

第四案

(案)由市長交議衛生局擬訂管理公共浴室規則草案經提第廿一次市政會議討論決議交參事室召集

(附件)一、上海市衛生局管理公共浴室規則草案(修訂本)

二、參事室審查意見

(附件一)

上海市衛生局管理公共浴室規則草案(修訂本)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境內開設公共浴室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 第二條 開設公共浴室應先呈經社會局轉咨衛生局會同工務局調查合格發給營業牌照後開始營業
- 第三條 許可證應懸掛於明顯易見之處不得轉讓他人并限用於許可證載明之場所
- 第四條 公共浴室應有左列衛生設備
- 一、應有合於衛生之廁所并隨時保持清潔每日至少沖洗一次
 - 二、浴室內應設置適度之風窗調節空氣
 - 三、備置痰盂嚴禁隨地吐痰
 - 四、浴間地面及自地面高至一公尺半之牆壁均應以不透水之材料建築之

五、應有蒸汽消毒之設備

六、女子浴室內應備有坐浴桶(Bidet)

七、裝置火爐時須有完善之烟囱通洩烟氣

第五條 公共浴室内應經常保持清潔并須遵照左列各點辦理

一、浴室應于每日開始營業以前全部沖洗一次

二、浴巾面巾須分別使用不得混雜每次用畢連同絲瓜絡等均應煮沸拾分鐘方准再用

三、乾毛巾浴衣每次用過即須洗淨經蒸汽消毒後方准再用

四、浴盆面盆用過一次即須用碱皂洗刷清潔

五、公用茶杯經一次用過後應用沸水沖洗

六、休息室內器具應保持清潔以防虱蚤及臭虫等潛匿

第六條 公共浴室設有大湯者應另裝置蓮蓬頭凡浴客于入浴前在該處用水皂沖洗潔淨再行入浴
浴水每日至少更換兩次

第七條 浴室內所用之水源應先經衛生局檢驗核准

第八條 浴室不得僱用患有皮膚病花柳病及傳染病之人充任夥友男子浴室不得僱用女子充侍應
生女子浴室不得僱用男子充侍應生前項僱用人均應受各種疾病預防

第九條 浴室不得窩匿匪類浴室員工不得在休息室內住宿

一、患有皮膚病花柳病及傳染病者
公共浴室內對於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其入浴迅即報告就近警察或該管警察機關



二、身有重病力難支持者

三、患有精神病者

四、顯有醉態者

五、行動失常或身染血跡有重大犯罪嫌疑者

六、攜帶違警品危險物或私藏槍械者

第十一條 違犯本規則各條之規令得處以壹佰元以上壹萬元以下之罰鍰屢犯而經告誡不聽者得處以一天以上十天以下之停業或吊銷其許可證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件二)

參事室審查意見

茲重擬具上海市衛生局管理浴室規則草案修正意見如左

(一)第五條第五項「應有蒸氣消毒之設備」認爲切實難行一節據衛生局意見蒸氣消毒設備并不十分煩難木料鉛皮均可製成蒸器而收良效查本市較重衛生之飲食商店大都有是項設備行之已久頗得市民之讚許浴室衛生關係健康甚大該第五項規定仍擬保留

(二)第十條警察局擬具「浴室不得窩匿匪類」修正意見一項查前工部局對於旅店飲食店等均有是項規定似意對店主有所警惕如認爲難行似可刪去

(三)工務局除同意第二條之修正外並無其他意見

第五案

(案由)市長交議衛生局前擬福州路菜場晚間臨時開放辦法經交警察局核議附具意見發還衛生局參酌修正茲將該局新擬辦法提請討論案

(附件一) 警察局呈乙件

二、福州路菜場晚間臨時開放辦法(衛生局重擬)

(附件二)

警察局呈一件

奉

交下衛生局開放福州路菜場賣豬隻一案飭簽註意見等因茲就其開放及施行辦法內容陳述意見如下

- 一、開放辦法與施行辦法可併而爲一
- 二、營業時間應改爲下午七時至十一時以符宵禁規定
- 三、賣售之豬隻屠宰及檢驗應在指定之市立宰牲場不可以在菜場內檢驗爲例外且溢收費用
- 四、未經納稅之豬隻應不准售賣
- 五、每月收支情形應造表呈報 市府查核
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呈復仰祈
鑒核

(附件二)

福州路菜場晚間臨時開放辦法(衛生局重擬)

一、本市肉商欲在本場規定時間內(暫定夏季下午七時至翌晨二時冬季下午五時至翌晨三時)搬運豬隻入場經營躉售須向衛生局登記隨繳登記費壹佰元

二、前項登記商人以本場肉業攤戶暨原在本場經營躉售之肉商為限

三、在場營業祇限發售整隻豬肉不准零賣

四、登記商人其躉售豬肉應在本局指定場位必須自製鐵架將豬肉懸掛不得着地堆放

五、場內不得經營未檢驗之豬肉

六、豬肉應在宰牲場檢驗其來自鄉間未經宰牲場檢驗之豬肉應在場補行檢驗其檢驗費用照宰牲場規定加倍收取

七、未經納稅之豬肉不准售賣

八、本場於必要時得停止開放其已登記之商人不得表示異議

九、各登記商人應遵照衛生局隨時頒佈之規則與命令

十、登記商人如有違反上述任何一項規定者取銷其登記資格

第六案

(案由)市長交議警察局擬具危險物品處理規則草案暨檢驗耐火材料規則草案各一種經提廿九次市政會議討論決議由參事室召集警察工務公用衛生等局代表詳加研究再提市政會議討論等語紀錄在卷茲經參事室召集有關各局代表詳加研議附具意見請討論案

(附件)一、上海市警察局危險物品處理規則草案

二、上海市警察局檢驗耐火材料規則草案

三、耐火材料檢驗表

四、參事室審查意見

(附件二)

上海市警察局危險物品處理規則草案

第一條 凡經營製造貯藏出售或運輸危險物品者除法令另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危險物品包括氣體液體固體或其他化學物品原料及製成品而具有下列性質之一者

- (一)具有爆炸性或爆炸成份者如炸藥爆竹硝化甘油等
- (二)具有易燃性及揮發性者如賽璐璐煤氣酒精汽油松節油醋醚醋酮等
- (三)具有自燃性者如燐植物油製成之防雨布等

(四) 具有腐蝕性或毒素者如氯氣硝酸鹽酸硫酸等

(五) 具有助燃性者如二氧化鋅氯酸鉀氧化鉀等

第三條

凡經營製造貯藏出售或運輸前條所列舉危險物品之一者應先向本局消防處預防課填具申請書連同工本費一百元及建築物之方位結構設備佈置詳圖二份或數量方法容器說明報請本局核發許可證或准運證後方准營業或運輸

第四條

凡以本市爲轉運地點之危險物品已領有准運證而儲藏處所經本局認可者在十五日以內進口之危險物品應將海關進口許可證同時呈驗得免領許可證

第五條

許可證每張收國幣一千元有效時期自發給之日起一年爲止期滿後應於十日內換領新證倘業主於規定期內停止營業者應將許可證繳銷

第六條

准運證每張收國幣伍佰元有效時期自發給之日起三日爲止應用完畢後應於三日內繳回注銷

第七條

許可證應懸掛於明顯之處並僅適用於核准之場所准運證應隨物攜帶以便檢查
本規則公佈前已開業者應於本規則公佈之日起一個月內補行申請核發許可證

第八條

經營製造貯藏出售危險物品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應裝置消防及通風設備

(二) 應保持出入口走道樓梯及門廊暢通無阻

(三) 應裝置有效之排洩設備防止發生煙氣毒氣時之爆炸

第十條、

(四) 應設置貯藏桶貯藏規定量之危險物品

(五) 應設置廢棄物件桶存放玷油之破布或殘屑並應每日清除之

(六) 應設置噴水壺若干具防止因磨擦生熱引燃物件

(七) 應經常保持經認可爲公衆而設各種安全設備之完善

凡經營製造貯藏出售或運輸危險物品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 在場所內吸煙燃燒炭火及使用無遮蓋之灯火並須規定用十五公尺以上大小之本國文字經認可之危險標誌揭示於明顯處所

(二) 在場所內容留任何人臥宿或烹煮食物

(三) 在貯藏或處理室內用接長電線裝置移動電燈

(四) 貯藏量超過規定者

(五) 未經許可在貯藏或處理室內裝置馬達開關等電氣用具者

(六) 使用未經許可之容氣運輸危險物品或超過核准運輸量者

違反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者依照違警罰法處罰之

違反本規則第七第八兩條之規定者除勒令改善外並依違警罰法處罰之

第十二條、違反本規則第三第七第八各條之規定而發生爆炸或火災危及生命者依法移送法院訊辦

第十三條、各種物品其本質經本局認爲有危險尚未確定程度前除將樣品呈繳以便檢驗外得暫令停止營業

第十五條、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件二)

上海市警察局檢驗耐火材料規則草案

第一條 上海市耐火材料之檢驗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耐火材料係用於建築及特種防火設施所用之一切材料

第三條 耐火材料製售商於發售前須將所製耐火材料樣品送本局檢驗如係固體須檢送樣品二塊
每塊至少一平方公尺如係液體則須檢送一加侖

第四條 耐火材料製造商申請檢驗製成品時應繳付試驗費國幣壹萬元初試檢驗不合格再度申請
時繳付試驗費與初次同

第五條 耐火材料製造商申請檢驗製成品時應將廠名商標用途耐火程度及原料名稱詳細說明

第六條 凡耐火材料其耐火時間必須合乎本局之規定

第七條 凡經檢驗合格之耐火材料由本局登給許可證每張收國幣貳仟元前項許可證有效時期自
發給日起一年為滿並應將該許可證懸掛於發行處明顯易見之處

第八條 凡經本局檢驗合格後製售商須呈繳材料樣品一塊(○、二五平方公尺)或液體一瓶(半
公升或五〇〇立釐)及詳細說明書一份備查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件三)

耐火材料檢驗表

(一) 耐火試驗

等級	耐火時間	標準溫度(攝氏)	應受試驗時間	合	格	標	準
甲	八小時以上	一二六〇度		十小時			
乙	四小時以上	一〇九三度		五小時			
丙	二小時以上	一〇一〇度		二小時半			
丁	一小時以上	九二七度					
戊	半小時以上	八四三度		一小時十五分			
				三十八分			

(二) 注水試驗

等級	耐火時間	小管口徑(公分)	水壓(平方公分)	注水時間	合	格	標	準
甲	八小時以上	$2\frac{4}{5}$						
乙	四小時以上	"	$2\frac{4}{5}$					
丙	二小時以上	"	$3\frac{1}{6}$					
丁	一小時以上	$2\frac{4}{5}$	$3\frac{1}{6}$ 公斤	6小時	冷却後七十二小時內應能載負建築二倍之重量			
戊	半小時以上	$2\frac{1}{9}$ 公斤	$2\frac{1}{9}$ 公斤	5小時				
	"	$1\frac{1}{2}$ 小時	$2\frac{1}{6}$ 小時					

附註 *丙類耐火材料如用於樓地板與屋頂者則須受_{3~6}¹公斤水壓用於牆與分間牆者則受_{2~9}¹公斤水壓在注水試驗前仍須經過耐火試驗其時間為耐火時間之半數但不得超過一小時

(附件四)

參事室審查意見

上海市警察局危險物品處理規則草案經召集警察工務公用衛生四局主管人員詳細研議擬具修正意見如次

(一) 原稱「處理規則」改稱「管理規則」

(二) 草案第一條「凡經營製造」下加「運用」二字

(三) 草案第二條第二項「煤氣」二字刪又同條第五項「二氧化錳」改「高錳酸鉀」

(四) 草案第三條全文改為「凡經營製造運用貯藏出售或運輸前條所列舉危險物品之一者應先向本局消防處填具申請書連同工本費壹佰元其製造及運用危險物品之廠商並須附具建築物方位結構詳圖機械設備圖表及製造運用程序之說明書各二份報由本局會同其他有關各局審核合格後發給許可證或准運證方准營業或運輸」

(五) 草案第六條之下應加「其因特殊原因不能於三日內起運及不能運輸完畢者得隨時呈報本局特許展延但仍以三日為限」

(六) 草案第九條「經營製造」上加一「凡」字下加「運用」二字又「危險物品」下加「除法令別有規定外」

(七) 草案第九條第一項全文改為「應裝置消防通風及安全灯光設備」

(八) 草案第九條第七項後加一項爲第八項全文爲「應規定用十五公尺以上大小之本國文字經認可之危險標誌揭示於明顯處所」

(九) 草案第十條「凡經營製造」下加「運用」二字又「危險物品」下加「除法令別有規定外」

(十) 草案第十條第一項「及使用無遮蓋之灯火」以下均刪

(十一) 草案第十條後加一條爲十一條全文「凡學校醫院戲院旅館及其他類似之公共場所不得製造運用貯藏出售危險物品」

(十二) 草案第十一條改爲第十二條

(十三) 草案第十二條改第十三條又文內「第七第八兩條」改爲「第九第十及第十一各條」

(十四) 草案第十三條改爲第十四條又文內「第七第八各條」改爲「第九第十及第十一各條」

(十五) 草案第十四條改第十五條

(十六) 草案第十五條改爲第十六條

上海市警察局檢驗耐火材料規則草案審查意見

(一) 草案第六條擬改爲「凡耐火材料其耐火時間須合附表所列之標準」

(二) 草案第七條全文改爲「凡經檢查合格之耐火材料由本局發給許可證並得隨時復驗如發現有不符

規定時得勒令停止出售並吊銷許可證如於一年期內復驗三次不合格得勒令永久停止製售

(三) 耐火材料檢驗表所用度量衡標準不合中央規定華氏溫度表應改攝氏英寸應改公分英磅應改公斤

擬俟原案決定後發回重行折算列表呈報備案

第七案

(案由)市長交議公用局擬具上海市公用局管理臨時長途營業客車暫行辦法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

論案

(附件)一、上海市公用局管理臨時長途營業客車暫行辦法

二、參事室審查意見

(附件一)

上海市公用局管理臨時長途營業客車暫行辦法

- 一、各長途汽車路線在原承辦之專營公司尙未恢復行車時暫准領有本市行基執照之汽車行或運輸行派車載客營業作爲臨時長途營業客車
- 二、各長途汽車公司業已復業之路線如車輛不敷供應時各汽車行運輸行得徵取各該原承辦公司同意呈准公用局派車參加行駛
- 三、各臨時長途營業客車應向本市政府照章繳納專營費
- 四、上項臨時長途營業客車應以裝用正式客車車身爲原則惟爲顧全目前交通困難便利民衆計暫准以營業運貨汽車加裝座位等設備載客行駛長途路線
- 五、臨時長途營業客車之車身須具下列設備
 1. 壓固之底板及四週牆板

2. 堅固安適之座位
3. 堅牢之上下車踏步及扶手
4. 不透雨水之頂蓬
5. 備站立乘客之拉手
- 六、駕駛臨時長途營業客車之司機必須領有已經准許駕駛大客車之執照
- 七、汽車行或運輸行擬辦臨時長途營業客車者應將車輛牌照前項規定連同原承辦公司之書面同意證件報經本局檢驗合格發給臨時長途營業客車證後方得載客營業
- 八、臨時長途營業客車應有一定之行駛路綫除終點站外在市區內不得有其他上下乘客之車站其擬駛路線及停車地點等應先呈經本局查勘核准
- 九、臨時長途營業客車之載客人數應遵照本局規定之限額不得超越
- 十、臨時長途營業客車之收費數目應先報經本局核定
- 十一、經辦臨時長途營業客車之汽車行或運輸行應具結保證所有車輛經常維持完整倘有肇禍情事由具結人負完全責任
- 十二、臨時長途營業客車行駛期限以每三個月爲一期期滿前如原承辦公司未能正式恢復通車時該臨時長途營業客車經辦人得呈請展長行駛期限但本局仍得隨時取消其營業權經辦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
- 十三、未經領有臨時長途營業客車證擅自一定路線上載客營業者初犯應照無照行車例處罰再犯即予吊銷執照

十四、各專營長途汽車公司如一時不克置備正式客車復業而須暫以貨車載客行駛者得適用本辦法各項規定

十五、本辦法由公用局公佈施行並呈報市政府備案

(附件二)

參事室審查意見

管理臨時營業客車暫行辦法

公用局爲增進運輸力量在各長途汽車公司尙未恢復行車或車輛不敷供應時准由普通汽車行徵取原辦公司同意派車參加行駛所擬管理辦法大致可行惟尙有數點應加考慮者

一、辦法中未有報酬金之規定

二、養路費繳方法似應較詳爲規定

三、行車除路線及停車地點票價外行車時間似亦應有所規定以維秩序
以上擬請仍交公用局簽擬呈復

第八案

(案由)市長交議公用局呈送六個附屬機關組織規程除碼頭倉庫管理處組織規程案經核准外其他五種規程業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附件)本案節略

- 一、上海市公用局碼頭倉庫管理處碼頭管理所組織通則
上海市公用局碼頭倉庫管理處組織規則
- 二、公共汽車公司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三、電車公司籌備處組織規程
- 四、市輪渡公司籌備處組織規程
- 五、吳淞煤氣廠組織規程
- 六、浦東自來水廠組織規程
- 七、人事處意見
- 八、參事室意見
- 九、公用局呈文

本案節略(祕書室擬)

公用局先後呈送「上海市公用局碼頭倉庫管理處碼頭管理所組織通則」、「上海市公用局碼頭倉庫

管理處組織規則」、「上海市公共汽車公司籌備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上海市電車公司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上海市輪渡公司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上海市公用局吳淞煤氣廠組織規程」、「上海市公用局浦東自來水廠組織規程」等七種到府其中「上海市公用局碼頭倉庫管理處碼頭管理所組織規則」及「上海市公用局碼頭倉庫管理處組織規則」兩案業經修正指令該局知照在案至其他五種規程均係陸續呈府業經交付審查簽具意見（浦東自來水廠組織規程另由人事處補簽）

參事室以公用局所擬各該附屬機關組織章則應按一般公司法辦理經簽奉前市長錢批示如擬經即據以指復該局知照茲據該局申復到府奉市長吳批示應分別提市政會議等因特為提會討論

（附件一）

上海市公用局碼頭倉庫管理處碼頭管理所組織通則（修正本）已核准

- 第一條 上海市公用局碼頭倉庫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業務上之需要依照本處組織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區設立碼頭管理所（以下簡稱管理所）受本處之監督指揮
- 第二條 管理所各冠以區域之名稱
- 第三條 管理所設主任一人必要時得增設副主任一人均由處長呈請委派之
- 第四條 主任秉承處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宜副主任協助之
- 第五條 管理所設科員一人辦事員雇員各若干人由處長按業務需要呈請委派之
- 第六條 管理所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事務及印信保管事項

二、關於船隻並泊之帶纜解纜及照料事項

三、關於潮汐漲落風向變遷水深測量以及有關停泊碼頭安全之報告事項

四、關於碼頭工人之監督事項

五、關於碼頭秩序清潔之維持事項

六、關於碼頭設備之巡視保養事項

七、關於其他交辦事項

第七條 本通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公用局碼頭倉庫管理處組織規則(修正本)已核准

第一條 本局爲經營市有碼頭倉庫及其附屬業務並管理監督民營之碼頭倉庫事宜設置碼頭倉庫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處長秉承局長副局長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

一、總務科

二、業務科

三、保養科

四、會計室



第四條 總務科設下列四股

甲、文書股 其職掌如下

- 一、關於撰擬收發繕校事項
- 二、關於編管案卷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其他文書事項

乙、事務股 其職掌如下

- 一、關於物品採購保管登記收發事項
- 二、關於出納事項

三、關於其他事務事項

丙、會計股 其職掌如下

- 一、關於編製預決算事項
- 二、關於保管簿據及登記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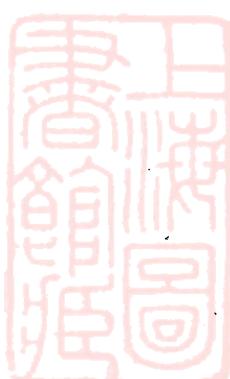
三、關於審計事項

丁、人事股 其職掌如下

- 一、關於職工考勤事項
- 二、關於人事登記事項

業務科設下列三股

第五條



甲、管理股 其職掌如下

- 一、關於碼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倉庫之經營及管理事項
- 三、關於其他經營及管理事項

乙、稽核股 其職掌如下

- 一、關於船隻指泊費稽核事項
- 二、關於倉庫存儲及棧租稽核事項
- 三、關於碼頭倉庫登記統計事項

丙、巡察股 其職掌如下

- 一、關於稽查碼頭停泊事項
- 二、關於稽查倉庫存儲事項
- 三、關於其他巡察及調查事項

第六條 保養科設下列二股

甲、錘測股 其職掌如下

- 一、關於錘測水深事項
- 二、關於紀錄水標尺事項
- 三、關於繪劃錘測事項
- 四、關於計算挖泥數量事項



乙、保養股 其職掌如下

一、關於查勘碼頭倉庫及設備事項

二、關於計劃添改設備事項

三、關於規劃保養事項

四、關於碼頭之保養另星修繕事項

五、關於倉庫建築修繕之監督事項

六、關於繪製圖表事項

第七條 會計室職掌如下

一、關於編製預決算事項

二、關於保管簿據登記及各種報表事項

三、關於審核事項

四、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五、兼辦各碼頭管理所歲計會計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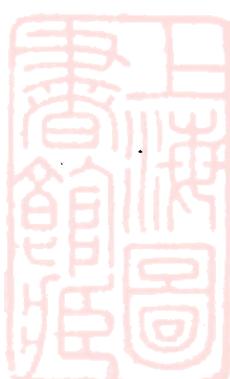
第八條 本處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科員五至八人雇員二至三人承市政府會計長之命處長副處

長之指揮監督依法辦理本處及各碼頭管理所之歲計會計事務

本處因事務之需要得設碼頭管理所及倉庫管理員其組織通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附件二)



上海市公共汽車公司籌備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上海市公用局爲統籌興辦及準備統一本市公共汽車事業以發展市內公衆交通起見特設上海市公共汽車公司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隸公用局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公用局局長兼任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公用局局長聘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籌備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由主任委員於委員中指定之均呈報市政府備案

主任委員主持會務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籌備主任專司公司籌備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辦理機要編審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室其職掌如左

一、總務組 掌理文書人事出納庶務福利及有關法制等事項

二、技術組 掌理機務及車輛器材油料機器之採辦保管等事項

三、財務組 掌理財務及印發車票股票等事項

四、會計室 掌理登記帳冊及編製預算決算等事項

第五條 本會各組設組長一人秉承主任委員暨籌備主任之命主辦組務必要時得設副組長一人協助組務會計室設主任一人科員五十八人雇員二十二人承市政府會計長之命主任委員之指揮監督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第六條 本會設組員十人至十六人辦事四人至十人正工程司三人至五人副工程司四人至七人幫工程司四人至八人工程員七至九人各組並得酌用雇員及練習生

第七條

第八條 本會各組組長及副工程司以上之技術人員均由主任委員遴員呈請公用局派充其餘由主任委員派允呈報公用局備案會計室主任及佐理人員依法由市政府會計處派充之

第九條 本會爲適應急切需要特設臨時交通組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條 本會得設顧問一人至二人專員三人至五人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會於上海市公共汽車公司正式成立後撤銷之
本規程由公用局核定施行並呈請 市政府備案

(附件三)

上海市電車公司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上海市公用局爲統籌興復及準備統一本市電車事業特設上海市電車公司籌備處 (以下簡稱本處) 直隸公用局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秉承公用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副主任一人協助主任處理處務
本處設祕書一人秉承正副主任辦理機要編審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其職掌如左

- (一) 總務科 掌理文書人事庶務出納等事項
- (二) 規劃科 掌理公司之組織合約營業等有關規劃事項
- (三) 運輸科 掌理調查統計路線設計等事項

(四) 技術科 掌理有關工程技術等事項

(五) 會計室 掌理登記帳冊及編製預算決算等事項

第五條 各科室視業務需要得分股辦事

第六條 各科各設科長一人秉承正副主任之命主辦科務會計室設主任一人科員五十八人雇員二十三人承市政府會計長之命處主任之指揮監督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本處設專員三人至五人科員十二人辦事員十一人正工程司七人副工程司八人幫工程司六人工程員六人各科並得酌用雇員及練習生

第七條 本處主任副主任由公用局委派祕書科長暨正工程司副工程司由主任遴員荐請公用局委派科員及幫工程司以下人員由主任派充呈報公用局備案
第八條 本處會計室主任及佐理人員依法由市政府會計處派充之

第九條 本處爲鄭重處理購料事宜得設購料委員會以主任爲主任委員副主任爲副主任委員祕書及各科科長爲委員辦理一切重要器材之採購事宜

第十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處俟上海電車公司正式成立後撤銷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公用局核定施行並呈請市政府備案

(附件四)



上海市輪渡公司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上海市公用局爲籌辦輪渡公司並在公司未成立前繼續經營本市各線輪渡業務及其一切副業起見特設上海市輪渡公司籌備處（以下簡稱本處）直隸公用局本處設主任一人秉承局長之命綜理處務副主任一人協助主任處理處務

第二條

本處設祕書一人辦理機要法規編審等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其職掌如左

（一）總務科 掌理文書人事事務出納產業等事項

（二）營業科 掌理客貨營運及一切有關營業事項

（三）技術科 掌理船舶碼頭之設計建造修繕等事項

（四）船務科 掌理船舶碼頭之管理及燃料物料之採購收發等事項

（五）副業科 掌理拖駁汽艇水上飯店海濱浴場及與輪渡聯絡之公共汽車等一切副業事項

（六）會計室

掌理登記帳冊及編製預算決算等事項

各科室視業務需要得分股辦事

第五條

各科各設科長一人秉承主任副主任之命主辦科務會計室設主任一人科員五十八人雇員

二十三人承市政府會計長之命主任委員之指揮監督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第六條

本處設專員三人股長十五至十八人科員十五至十八人辦事員十三至十八人正工程司二

人副工程司三人幫工程司四人工務員八人各科並得酌用雇員及練習生
本處主任副主任由公用局委派祕書科長專員正工程司副工程司由主任遴員薦請公用局
派充科員以下人員由主任派充呈報公用局備案

- 第 第一 條 本處會計室主任及佐理人員依法由市政府會計處派充之
第 第二 條 本處爲處理修造購料等重要事務得聘顧問工程師一人至三人並組設各項委員會其組織
第 第三 條 辦法由本處隨時擬訂呈報公用局核准施行
第 第四 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第五 條 本處俟上海市輪渡公司正式成立後撤銷之
第 第六 條 本規程由公用局核定施行並呈請 市政府備案
(附件五)

上海市公用局吳淞煤氣廠組織規程

- 第一 條 上海市公用局爲辦理本市煤氣之製造供給事宜特設吳淞煤氣廠(以下簡稱本廠)直隸公用局
第二 條 本廠設廠長一人秉承公用局局長之命綜理廠務副廠長一人協助廠長處理廠務
第三 條 本廠設下列各科室其職掌如左
(一)總務科 掌理文書事務人事產業出納福利警衛等事項
(二)技術科 掌理煤氣及副產品之計劃製造機器工具之設計保養物料之檢驗分配及其

他有關技術事項

(三)供應科 掌理幹支管線之設計敷設保養及其他有關管線工程事項
(四)業務科 掌理業務之計劃實施材料之採購及其他有關業務事項
(五)會計室 掌理登記帳冊及編製預算等事項

第四條 各科室視業務需要得分股辦事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秉承廠長之命主辦科務會計室設主任一人科員五—八人雇員二—三三人承市政府會計長之命廠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第六條 本廠設股長二人至三人科員三人至六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各科並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本廠設工程司二人副工程司三人幫工程司五人工務員八人練習生若干人及幫工程司以下人員由廠長派充呈報公用局備案

第八條 本廠廠長由公用局委派正工程司副工程司及各科科長由廠長遴員薦請公用局委派科員

第九條 本廠會計室主任及佐理人員依法由市政府會計處派充之

第十條 本廠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公用局核定施行並呈請 市政府備案

(附件六)

上海市公用局浦東自來水廠組織規程

第一條 上海市公用局爲辦理浦東區域及沿江碼頭船舶給水事宜特設浦東自來水廠（以下簡稱

本廠)直隸公用局

本廠設廠長一人秉承公用局局長之命綜理廠務

第二條 本廠設下列三課一室

(一)總務課 掌理文書事務人事產業出納福利警衛等事項

(二)技術課 掌理水質之化驗改良工程之設計修造材料之採購保管收發職工之管理等事項

(三)營業課 掌理業務之設計擴充及抄表收費等事項

(四)會計室 掌理登記帳冊及編造預決算等事項

第四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秉承廠長主辦課務會計室設主任一人受廠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會計歲計事務

第五條 本廠各課設課員一人至三人辦事員二人至五人會計室設主任一人課員二人辦事員一人至二人各課室並得酌用雇員及練習生

第六條 本廠設正工程司一人副工程司二人幫工程司一人至三人工務員一人至四人辦理技術工作

第七條 本廠廠長由公用局委派課長正工程司副工程司由廠長遴員薦請公用局委派幫工程司及

課員以下人員由廠長派充呈報公用局備案
本廠會計室主任及佐理人員依法由市政府會計處派充之

第八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附件七)

人事處審查意見

公用局呈請核定公共汽車公司籌備委員會等四單位組織一案除會計部份已由會計處分別簽註外謹就人事部份分別核擬如下

一、公共汽車公司籌備委員會

1. 設主任委員一人(兼任)委員五十七人祕書一人
2. 設總務車務財務三課各設課長一人副課長不設車務課長爲兼任
3. 設課員九十二人事務員四十八人正工程司二人副工程司二十一人工程司二十五人工程員三十六人書記四人練習生不設
4. 顧問專員均不設置

5. 課長幫工程司以上人員由局遴請 市府核委其餘人員由局報請 市府備案委員薪給比照副處長支給之

二、電車公司籌備處

1. 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比照處長副處長支薪
2. 設祕書一人總務交通技術三課各設課長一人規劃科之業務歸併技術交通兩課內課下不再分股交通技術課長均爲兼任

3. 專員不設課員九十一二人事務員四十八人正工程司一人副工程司二十一人幫工程司二十一人
人工務員三十六人書記四人練習生不設
 4. 課長幫工程司以上人員由局遴請 市府核委其餘報請 市府備案
以上核擬之員額係參照重慶公共汽車管理處之編制辦理
 - 三、輪渡公司籌備處
 1. 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比照處長副處長支薪
 2. 設祕書一人總務業務船務三課各設課長一人內兩人爲兼任技術科之業務爲碼頭之設計建造
修繕已有碼頭倉庫管理處分掌無設課之必要擬剔除副業科之業務應歸併在總務船務兩課內
擬剔除
 3. 專員不准設置課員十五十八人事務員十三十五人正工程司二人副工程司三人幫工程司
四人工務員六人書記六人練習生不設股長不設顧問工程司不設必要時得設立各種技術委員
會其人員均爲兼任
 4. 課長幫工程司以上人員由局遴請 市府核委其餘人員由局呈報 市府備案
- 四、吳淞煤氣廠
 1. 設廠長一人副廠長一人
 2. 設總務業務供應技術四課各設課長一人內業務技術課長爲兼任
 3. 設課員三十九人事務員三人書記四人
 4. 設正工程司二人副工程司三人幫工程司五人工務員八人練習生不設

5. 課長幫工程司以上人員由局遴請 市府核委其餘人員由局報請 市府備案
右擬四項是否可行謹乞

核示

(附件八)

參事室審查意見

一、查公用局去年呈報組設本市水陸交通各籌備處時本室曾簽「查本市公共汽車原有英商法商華商公司辦理且與市政當局訂有契約規定其權利義務此等權益歷經 蔣主席 宋院長聲明予以保障茲公用局所擬成立公共汽車公司籌備處其組織如何業務範圍如何均未據陳明究竟有無侵害原有華英法公司權益無從懸揣本件擬指令姑准備查仍應將華英法公司契約及該上海公共汽車公司組織及業務範圍等項具呈以憑核辦」並奉一批「如擬」指令該局迄今未據呈報本件所呈各項組織規程無從審核

二、查公營公用事業一般經驗以採取公司組織方式為宜其理由甚多（一）此等事業機構如以之附屬於行政機關則一切會計人事制度輒受行政法規之限制減低工作效率（二）以公司方式組織則事業部份由董事會負責（政府以股東地位控制董事同時在行政上以政府地位監督公司）如事業機構與行政機構混同行政機關經常得以干預其內務則無論業務人事均可能發生不良效果（三）事業機構如不採單獨法律組織則其經費與市庫混同如事業管理不良而致虧蝕時市庫將負無限制責任（四）現在本市大多公用事業均屬民營則市營事業亦應採取相類組織以示公允據上理由市公營事業似應參酌特種公司條例組織

三、本市各局公營事業日漸增加似應成立「上海市公營事業監理委員會」其任務如次

- 一、建議興辦新公營事業
二、審議擴展已辦公營業之原則
三、審議辦理新公營業計劃
四、籌劃經營公營業所需要之經費
五、審查公營業經濟報告
六、審查公營業之概算計算
七、審查辦理公營業重要職員之資格
八、研究公營業之其他經濟問題

(附件九)

公用局呈乙件

關於本局呈報碼頭倉庫管理處等六個附屬機關成立日期請頒印信及呈送各該機關暫行組織規程等案奉三十五年五月七日

鈞府祕三(三五)第六六五六三號指令以本市公用事業均屬民營市營應採取相類組織並參酌特種公司條例重行擬具組織章則呈核並遵照上年十一月廿一日祕組三字第1742號指令具報等因奉此茲謹分別陳復如次

一、上年十月三十日本局簽請組設本市公共汽車公司籌備委員會及電車公司籌備處一案奉祕組三字第一七四二號指令飭將華英法公司契約及該公共汽車公司業務範圍具報等因遵查(一)華商公共汽車公司與前市政府所訂合約早屆滿期業已飭知並呈報有案(二)英商中國公共汽車公司與前公共租



界工部局所訂合約雖無年限僅規定「如工部局欲廢止合約應先期五年以書面通知該公司」會由鈞府於上年十二月通知該公司「該項合約應於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廢止不再繼續」嗣以該公司延未復業由本局呈請

鈞府通知該公司飭於六個月內恢復戰前路線否則該項合約未滿期限應即失效亦在案（三）華商電氣公司電車部分專營期限早經滿期曾由本局通知該公司不再繼續在案（四）英商電車公司與前公共租界工部局所訂合約應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九日滿期僅有一年（五）法商電車電燈公司與前法租界公董局所訂合約載明至一九五〇年四月底市政當局有權收買為期亦非甚長至維琪時代續訂協定外交部認為無效正在交涉中

綜上各節本局籌辦全市公衆交通事業已不致遭受多大之拘束與阻碍似可放手進行對於中外各商辦公司無論專營期限已未屆滿亦可招致合作充實力量依照合理之計劃共謀整個之發展

二、本局本年一月十四日呈請頒發碼頭倉庫管理處等六個附屬機關印信及呈送浦東自來水廠等五個機關組織規程草案其中碼頭倉庫管理處組織規程業奉

鈞府核准施行擬請

迅賜頒發印信以昭鄭重至浦東自來水廠吳淞煤氣廠公共汽車公司籌備委員會電車公司籌備處輪渡公司籌備處等組織規程草案奉飭應照特種公司條例重擬呈核一點查本局對於公共汽車電車輪渡三種事業正在着手籌組公司一切章則自當依據中央頒布公司條例分別擬訂另行呈報在此籌組時期擬仍暫以籌備機構名義一面進行組織公司一面維持當前業務所有上述五種附屬機關組織規程仍乞俯賜核定俾利進行

第九案

(案由) 教育局提請增辦國民教育班四百班積極推行普及教育案
(附件) 一、教育局提案

二、經費概算

(附件二)

請增辦國民教育班四百班積極推行普及教育案

(說明) 屬局前鑒於本學期開學時各校報名入學者極為擁擠因額滿見遺者更為數不小為救濟失學計特擬訂推行國教補充辦法請求開辦國民教育班一千六百班蒙

市府核准先行試辦四百班在案茲因第一期之四百班均已開辦而各區前來請求開辦者仍紛至沓來蓋因各區辦理選舉後均覺失學民衆多對於推行地方自治工作深感不便為特據情再度呈請准予添辦國民教育班四百班以期掃除全市文盲推行國民教育地方自治前途實利賴

(辦法) 上海市教育局推行教育補充法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上海市教育局第二十二次局務會議通過

一、本局為推行國民教育救濟失學起見特利用公私立中小學校舍開辦國民教育班(下午設小學班晚間設民教班)

二、各公立中小學均得由本局指定辦理國民教育班

三、小學班應儘先收受初入學兒童民教班應儘量收受失學成人每班以五十人為標準其班數由



本局核定

四、小學班及民教班主任由本局遴委所在校校長兼任或就小學班或民教班教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

五、小學班或民教班之事務由所在校派員擔任

六、小學班課程及教學分數與全日學校同民教班課程及教學時數如左

國語百分之五〇

常識百分之廿五

算術百分之廿

音樂百分之五

全期總時

數不得少於二百小時

七、國民教育班均不收學費

(附註) 小學班即兒童班民教班即成人班

(附件二)

增設國民教育班四百班之經費概算(按五月份公教人員待遇開列)

款項	項目	日	每	月	金額	備
一	國民教育班經常費	四八	六八九	六〇〇	元	
一	薪	津	四六二	八九	六〇〇	元
一	教	薪	三七	〇一六	〇〇〇	元
二	兼課費	九	二七三	六〇〇	元	

兒童班授課時數與普通小學同但教員減爲一人民教班不設專任教員僅給兼課費以資撙節
教員每班一人薪津底薪平均一百四十元加成數一百六十倍基本數五萬元米貼二萬元四百班合如上數
兼課每班每星期十二小時薪每月每星期一小時十二元
共一百四十四元加成數一百六十倍四百班合如上數

上海市政府第三十四次市政會議紀錄

六〇

三	辦公設備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	辦公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每班每月五千元四百班合如上數
三	設備費	四〇〇、〇〇〇元 每班每月一千元四百班合如上數

第十案

(案由)教育局提訂定推行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辦法請准予撥款開辦以利進行案
(附件)教育局提案

(附件)

教育局提案

(提案)訂定推行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辦法請准予撥款開辦以利進行案
(說明)查本市文盲據民政處調查計有一百四十餘萬除去四十五歲以上及十二歲以下者亦有百萬左右數目之鉅大實足驚人如不加以掃除則不特民主政治不易推行而一切建設亦難期進展前本市臨時參議會呼籲於前各行政區請求於後足見推行普及教育掃除失學文盲實爲當務之急不容稍緩特擬訂推行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辦法及經費概算以便利用各級學校暑期餘暇積極推進普教工作是否有當敢請公決

(辦法)上海市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簡稱普及教育)暫行辦法

(辦法)上海市教育局爲限期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一、上海市教育局爲限期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
- 二、全市自十二歲至四十五歲之失學民衆應於本計劃實施後分期受失學民衆識字教育
- 三、本市在推行失學民衆識字教育時設置失學民衆識字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其事組織章程另訂之

四、本市自本年七月起至九月止利用各級學校暑期休假時間推行第一期失學民衆之強迫識字教育

五、本市各區公所應接受推行委員會之指示通令各保甲強迫不識字之民衆入學

六、本市各級學校教職員社教機關工作人員及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應接受推行委員會之指示擔任推行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工作

七、本市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均應于暑假期中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班其他教育機關民衆團體職業公會等亦均得開辦之

八、本市失學民衆應受識字教育之總時數不得少于二百小時每日得視入學民衆之便利在上下午及晚間分別上課

九、本市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課本採用部編初級成人班課本由教育局統籌翻印免費發給

十、推行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經費呈由市政府核准後撥給之

十一、本辦法實施細則另訂之

十二、本辦法由教育局擬訂提出市政會議通過施行

(經費)上海市推行第一期普及教育運動經費概算說明

一、本年暑假利用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等原有人力及物力推行第一期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爲期二月每日早晚上課各二小時

二、預定目標招收學生十萬人以每班五十人計共辦二千班

三、現有公私立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約一千所每校至少開辦二班

- 四、每班每日上課四小時設教員一人負責每人每月津貼五萬元二千人合計壹萬萬元
五、辦公費每班每月伍仟元二千班合計壹仟萬元
六、校工每兩班合一人每人每月津貼壹萬元合計壹仟萬元
七、燈油費鄉區學校每班每月壹萬元以四百班計市區學校每班每月貳仟元以壹仟陸佰班計
合共七百廿萬元
八、課本費每本叁百元十萬本合計叁仟萬元
九、視導費每班每月壹千元兩千班合計二百萬元
十、以上各費每月約需一五九，二〇〇，〇〇〇元

第十一案

(案由)市長交議民政處擬具戶籍過錄人員訓練辦法請討論案
(附件)民政處簽呈

(附件)

民政處簽呈

查本市戶口清查後因趕辦選舉未能接辦戶籍過錄茲者各區國民身分證不日即可辦理完竣戶籍過錄亟待進行惟過錄工作至爲繁重稍一不慎勢將影響全市戶政而目前一般保幹事水準不高缺乏訓練難以勝任爲求工作順利與正確起見似應將全市保幹事加以短期訓練茲擬定辦法三項如下

一、集中訓練 各級自治人員訓練計劃現正擬訂中擬提前將保幹事集中訓練一星期俟訓練後再開始戶籍過錄如此則所需訓練經費可在整個訓練經費項下開支不需另請經費

二、分區集中訓練 如果集中訓練短時間內無法實現爲避免工作停頓計改採分區集中訓練將全市保幹事劃分爲若干區分期集中講習由戶政科派員出席主講每期四天(二天講法令手續二天實習)如每日供給中膳一餐(每餐七百元)共需叁百叁拾萬元預算僅列初次過錄講習費柒拾萬元不敷之數擬請在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三、分區講習 如果集中訓練分區集中訓練均不能行則不得已改爲分區講習由各區公所自行召集保幹事由戶政科派員指導講習一天如果發給中餐費約需捌拾肆萬元與預算相差拾肆萬元惟此項辦



法講習一天爲時甚暫難收實效且每日只能派出兩員指導全市約需半個月始克講畢
以上三辦法究竟應如何辦理理合簽請
鈞長採擇示遵以便擬訂詳細辦法通飭施行



臨時提案

(案由)市長交議據社會局呈送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組織規則暨委員名單一份祈備案等情經交審
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附件)一、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組織規則
二、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委員名單
三、人事處意見

附件一)

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組織規則

-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 行政院頒布之復員期間勞資糾紛評斷辦法呈准設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照規定定名爲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由社會局依照勞資糾紛評斷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就本市各有關機關團體主管或負責人員聘任之以社會局局長爲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由委員互推三人爲常務委員襄助處理日常事務
-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次
- 一、關於一般工人待遇之調整事項
二、關於重要勞資糾紛之緊急處理事項

三、關於交通公用事業及公營事業勞資糾紛之緊急處理事項
四、關於督導工廠及公用企業組織之待遇調整事項

五、關於安定工人生活之計劃及實施事項

六、關於防止勞資爭論停業罷工或怠工之制止事項

七、關於因勞資爭論停業罷工或怠工之制止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下設左列兩科

一、審議科

二、調查科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助理祕書一人承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之命綜核文稿科長一人承主

任委員及常務委員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科員六人至八人辦事員僱員各若干人

本委員會得酌聘專門委員若干人專司設計工作及交辦事項

本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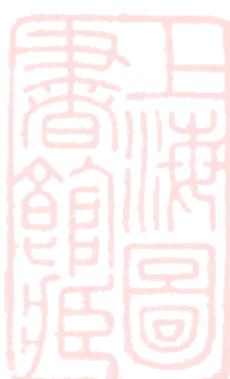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附件二)

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委員名單

主任委員 吳開先 上海市社會局長

上海市政府第三十四次市政會議紀錄



常務委員

錢乃信 上海市政府主任參事

蕭宗俊 上海市百貨業同業公會

董仁貴 上海市報業工會常務監事

譚煜麟 淞滬警備司令部參謀長

徐寄頤 上海市臨時參議會議長

王曉籟 上海市商會理事長

杜月笙 華商電氣公司理事長

朱學範 上海市總工會整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茲闡 經濟部特派員

宣鐵吾 上海市警察局長

趙曾鉅 上海市公用局長

張維 上海市衛生局長

余敬成 中紡公司十二廠工會理事

(附件三)

人事處意見

關於本市社會局依照社會部抄發之復員期間勞資糾紛評斷辦法籌組成立之本市勞資評斷委員會其組織規則中之人事部份擬簽意見如次



- 一、第六條「設助理祕書一人」及第七條「酌聘專門委員若干人」各節經核本市各局中尙無助理祕書及專門委員之設置擬飭改設專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原擬交助理祕書及專門委員辦理之工作其名額由該會擬呈本府核定
- 二、科員六人至八人係每科設立如許人數抑係二科共設如許人數擬飭呈復
- 三、辦事員僱員名額仍應由該會按照實際需要呈候核定

臨時提案

工務局提

提案：擬切實取締市內棚屋建築以免妨礙衛生交通消防治安提請公決案
理由：查本市棚屋蔓延日甚現已漸及中區東區等重要地段前以屋荒問題未予嚴格取締今則有如不戢

之火勢將燎原有碍衛生交通治安消防莫此爲甚殊有亟加糾正之必要當于五月廿九日邀請警察
局衛生局及地政局各派代表會同商討茲就最近情形酌擬辦法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辦法：（一）正在私建之棚屋

甲）在禁建區域以內者

- （1）由警察局分令各分局對於無照建築隨時勒令停止
- （2）由民政處轉飭各保甲協助制止
- （3）警察局應將正在搭建之包工拘局傳詢或拘罰如屢戒不悛者應嚴加處罰
- （4）工務局如有查得應予停止者得憑查勘隊證明書直接請警察分局派警制止不另行

文

（乙）在禁建區域以外者

由警察局對於正在私建之棚屋立即勒令停止並令飭向工務局請領執照一面通知工務
局如令到後逾兩星期尚未聲請者應即由警察工務兩局會同派員勒令拆除
(二)業已私建之棚屋



(甲) 在禁建區域以內者

有佔公路下水道及有碍消防市容者先行由工務局會同警察局派員勒令拆除之其餘分
期取締

(乙) 在禁建區域以外者

有佔公路下水道及有碍消防治安而情形嚴重者勒令拆除其餘按照臨時棚屋建築暫行
辦法責令補請棚屋執照

(三) 請地政局在本市禁建區域以外籌撥公地准由貧民借用搭建臨時棚屋

(四) 以上辦法由警察局轉飭各分局切實執行并列為重要考成之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367B





1627261